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2〕136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申报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90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2〕90号）文件精神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48号）资金下达情况，我县拟组织申报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实施方案编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据附件3中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好辖区内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垫江县内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申报基本条件

1.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财务制度要健全；申报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要规范；申报单位为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的，收支要明晰。

3.申报对象无违反国家土地、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执法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未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整改不落实的；无损害群众合法权益、拖欠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的。

4.没有未通过县农业农村委验收的在建项目。

5.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其他要求。

（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实施地点、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投入概算及来源情况、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建设期限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实施主体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任务量、补助环节、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必须明确并细化量化，具体建设内容要有建设规范标准要求。

3.各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新型经营主体须乡镇或村（居委）出具土地流转证明、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

4.大力推广涉农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完善农民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的利益共享机制和实现机制，使参与项目实施的农民有效分享一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打造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根据中共垫江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垫江县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垫农改办〔2020〕5号）规定，各级财政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单

个项目补助 30 万元（含）以上的原则纳入改革，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并提供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同意实施股权化改革的证明材料，待项目计划文件下达后，提供股权化改革协议。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要严格按照《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农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渝农办发〔2015〕69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和《垫江县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垫农发〔2021〕143号）的有关规定，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强化过程督导。要严格执行已制定的特色效益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各项目申报对象要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和本通知有关要求使用资金。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对虚报、冒领，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各项目申报对象应按照项目名称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实行专款明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项

目实施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并经乡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四、项目材料报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对象申报的项目审核汇总后签字盖章，并以正式文件将资料纸质件及电子档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5时前报县农业农村委相关科站。逾期上报或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资料为复印件的需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复印属实”。

县农业农村委业务指导科站审查实施方案中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任务量、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具体环节是否明确并细化量化，具体建设内容是否有建设规范标准要求，审查合格后报县农业农村委发展计划科。县农业农村委发展计划科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备案。同等条件下，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榨菜产业集群项目、2022年县农业农村委项目储备库项目、集中打造农业产业示范片区域项目优先。经市级备案的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当年内按原程序报批。

项目一经获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财政收回补助资金，且该新型经营主体在3年内不得在农业农村委申请项目补助。

县农业农村委发展计划科电话：74518972。

- 附件：1.项目备案汇总表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3.项目申报指南
4.项目申请承诺书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17日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印发
